



关于广西朗科股权转让程序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2013)粤卓意字第 Y1312029 号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朗科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张斌律师、刘艳艳律师就公司持有的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广西朗科”)100%股权转让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权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或者其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朗科科技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朗科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4、《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5、《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6、《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

（二）制度依据

- 1、《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4、《董事会议事规则》;
- 5、《监事会议事规则》;
- 6、《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7、《独立董事制度》;
- 8、《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9、《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 10、与公司对外投资转让相关的其他制度。

二、本所审核主要资料

- 1、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 2、《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3、《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 4、朗科科技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
- 5、《广西朗科转让事项流程》;
- 6、朗科科技《2013年半年度报告》;
- 7、《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
- 8、朗科科技相关会议资料。

三、转让方与标的企业的主体资格

（一）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朗科科技系于1999年5月14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朗科科技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5011197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10号朗科大厦16、18、19层，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33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成晓华，公司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永续经营，许可经营信息包括：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移动存储产品、数码影音娱乐产品、多媒体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从事移动存储产品、数码影音娱乐产品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自有技术的转让及授权；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自有物业管理。

朗科科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可以作为股权对外转让的适格主体。

（二）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广西朗科系2011年7月12日经广西北海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3100万元，现持有北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50500000014496的营业执照，根据广西朗科的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其住所地为北海市香港路工业园区办公楼22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全祥；经营范围包括对数据存储项目的投资，电子产品的加工、生产（有效期至2013年10月31日止），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自有物业的租赁、管理；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根据朗科科技提供



的情况，广西朗科新的营业执照正在办理中）

根据朗科科技提供的信息，广西朗科为朗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朗科科技的持股比例 100%，上述股权不存在查封、抵押或者其他可能阻碍对外转让的情形，朗科科技所持广西朗科的标的股权可以作为股权转让的客体。

四、关于广西朗科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性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朗科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广西朗科的资产总额未达到朗科科技 2013 年上半年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的 50%，其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净资产额均未达到朗科科技 201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资产的 50%，朗科科技所持广西朗科股权的处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第二，公司为本次转让广西朗科全部股权事项制定的审议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监管法规、公司章程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处置程序的要求；

第三，公司认为本次转让广西朗科全部股权事项制定的审议决议程序中涉及超募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事项的审议决议程序，符合超募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决议程序要求。

第四，经审查，公司拟转让广西朗科股权事宜及本次转让所涉及的超募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提交了董事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意见供参考！



（本页为《关于广西朗科股权转让程序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 斌

刘艳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